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七六號

承辦人：王瑞琴

電話：0836-22111

傳真：0836-22243

電子信箱：lj11@ems.matsu.gov.tw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04月30日

發文字號：連人二字第09600125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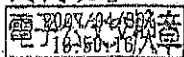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4月18日局考字第0960061595號函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問答資料」有關離島公務人員赴臺灣本島實施休假，逢天候不佳，致往返班機取消，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台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旨揭公務人員除因公赴台得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外，公務人員赴臺灣本島實施休假，如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綜上所述，得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僅限於已辦理公差假及休假手續之公務人員，其餘假別不得比照辦理。
- 二、另本府辦理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作業係依據個人假滿當日，如機場關閉，停止辦公登記至機場開場返回馬祖工作崗位為止，如機場未開場而當天晚上航報正常時，則停止

辦公登記至隔日返回馬祖工作崗位為止，如當天晚上停航時，則停止辦公登記至隔日機場開場返回馬祖工作崗位為止，餘依此類推。另機場關閉而當日航班正常，未搭船返回工作崗位之人員，則停止辦公登記至當日下午下班為止，另本縣離島地區因各離島間往返之交通因素是否得予以停止辦公登記，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覈實辦理。

- 三、有關星期六、日係屬例假日非屬休假，如未辦理公差假及休假手續之公務人員返台，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尚不得適用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四、凡赴台出差或休假之同仁，請預先做好返馬準備，事先訂好機位及船位，以順利返馬銷假上班。另各機關首長核給差假應審慎考量，避免發生公務人力不足情形。
- 五、為求統一管理，凡星期一符合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登記人員晚上搭乘合富輪返馬，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電洽本室，由本室統一訂位(已自行訂位者除外)，訂位電話：0836-22111、0836-22802。如未向人事室訂位或訂位未搭船返馬者次日不得登記停止辦公。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觀光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環保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秘書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主計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企劃室、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福建省連江縣港務處、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福建省連江縣大同之家、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戶政事務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戶政事務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戶政事務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戶政事務所、福建省連江縣馬祖酒廠、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福建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福建省連江縣立仁愛國民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塘岐國民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板里國民小學、福建省連江縣立東莒國民小學、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

副本：



擬傳閱同仁週知
第 2 頁 共 2 頁